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與Leaf Trading訂立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Leaf Trading銷售煙葉類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Pyxu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Leaf Trading為Pyxu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eaf Trading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經2025年延長協議修訂)各自由Alliance One集團與本集團訂立，而本集團於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作為該協議之賣方，因此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經2025年延長協議修訂)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合併計算，視作單一交易處理。

鑑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eaf Trading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確認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與Leaf Trading訂立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Leaf Trading銷售煙葉類產品。

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27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Leaf Trading(作為買方)。

期限 : 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各方可通過合理協商重續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

- 個別採購交易 : 本公司將向Leaf Trading銷售針對其全球終端客戶的若干等級的煙葉類產品。有關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作出的銷售安排涉及的交易具體條款，應由本公司與Leaf Trading在根據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中透過公平協商另行釐定。
- 定價政策 : 本公司及Leaf Trading將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類產品將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類產品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本公司採購此類煙葉類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船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季節性需求和之前的銷售價格。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百萬港元) **	2027年 (百萬港元) **	2028年 (百萬港元) **
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6.7	8.4	9.8

上述煙葉類產品銷售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向類似於Leaf Trading的買家（例如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類產品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b) 透過Leaf Trading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經考慮其採購與船運計劃，以及目前正在協商的訂單)；
- (c) Leaf Trading營運所在地區內煙草市場的預期增長；
- (d) 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商的現時及預計產能(經考慮彼等的過往業績及可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商數目的預期增長)；
- (e) 向煙葉類產品生產商採購的預計成本(考慮到平均歷史成本及預期成本上漲)；及
- (f) 考慮匯率變動及通脹因素後煙葉類產品單位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訂立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的公告。本公司與Alliance One集團在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方面已建立長期穩定的出口業務關係。基於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的發展，以及國際市場對本公司供應的煙葉類產品需求，預期除Alliance One集團外，Pyxus位於全球各國或地區之其他聯繫人(如Leaf Trading)亦將向本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用作本身生產需要，或轉售予全球終端客戶。本集團相信，與Leaf Trading訂立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通過滿足全球市場對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此乃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商業目標的重要舉措。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Pyxu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Leaf Trading為Pyxu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eaf Trading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經2025年延長協議修訂)各自由Alliance One集團與本集團訂立，而本集團於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作為該協議之賣方，因此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經2025年延長協議修訂)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合併計算，視作單一交易處理。

鑑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eaf Trading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確認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通過批准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捲煙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透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於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Leaf Trading

Leaf Trading為一家於2000年根據俄羅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yxu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af Trading主要從事煙葉類原料產品(包括煙梗)的採購，並將其加工成煙葉類產品(包括膨脹煙梗絲)。由於Leaf Trading為Alliance One Brazil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yxus是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XY)，主要從事供應煙草農業產品、原料及有關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延長協議」 指 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之延長協議統稱，以延長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經2025年延長協議修訂)之統稱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就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巴西」	指	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捲煙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王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af Trading」	指	Leaf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LLC，一家於2000年根據俄羅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eaf Trading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Leaf Trading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捲煙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及(ii)中國內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yxus」	指	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 並為其繼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 (場外交易代號：PYYX)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標有「*」的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標有「**」的單位已使用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